



# 太阳能“抢地盘”，楼顶维修难

顶楼居民房顶漏水却无法维修，只因太阳能安装太多无法施工

本报4月16日讯(记者 王忠才)

16日上午记者接到热线，家住一棉小区31号楼顶层的赵先生屋顶漏水，但是由于屋顶的太阳能热水器很多导致无法进行维修。

上午9点50分，记者来到一棉小区31号楼，爬到楼顶后发现整栋楼屋顶上摆放了10个太阳能热水器，其中一单元楼顶东侧顺着楼盖已经出现了多条裂缝。在太阳能热水器的四个支架处也多多少少的出现了一部分鼓包现象。赵先生买来的维修材料因为不能施工只好将防水材料以及工具堆放在楼顶。

赵先生于14日找了防水维修人员，并购买了防水材料，15日就开始维修屋顶。“他们说得把太阳能挪窝，要不然防水的时候不小心弄坏了怎么办啊。”赵先生向记者说道。维修人员到屋顶查看时发现防水层上的裂缝正在某居民太阳能热水器的正下方。记者在楼顶看到赵先生所住单元楼顶上共有4个太阳能热水器，至少需要挪移3个。

“我去找了楼下的几个住户给他们商量，可是他们说要是挪让我自己挪，但是挪坏了就得让我赔。”赵先生无奈地说道，“这不是难为人么，我今年68岁了，孩子又不在身边，我也爬不上去。”“热水器的玻璃管很容易坏，装满水后还很沉，四五个人才能抬一个热水器，烫完一片屋顶后还得将热水器挪回原位。本来一上午就能完成的大修工程，因为不配合挪动，我只好停工了。”防水维修人员季先生说。

上午10点30分，记者与赵先生一起来到一棉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赵先生向王经理讲述了困难。王经理告诉记者：“我们这个小区是个老小区，因为没有维修基金，在房屋维修上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一般



太阳能阻碍了施工，施工材料只能堆放在楼顶。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摄

都是谁家的坏了谁家自己来修，但是像赵先生这个情况，维修楼顶属于公用面积，楼下住户不仅要配合提供方便，而且原则上也要分担一定比例的费用。”

王经理称，这样的情况在他们小区并不少见，之前也遇到过这样的问题，经过出面协调，互相提供方便，就把问题解决了。随后，王经理安排物业公司的孙先生与赵先生一起找到了楼下住户张先生的父母，张先生的父母说，“最近孩子在加班，你说的这个事不是不能解决，但是维修工人技术好的话，还是不用挪动，铺到支架下面时稍微抬下也是可以的。”

张先生的父母说可以定个时间，让他孩子把水放干净了，然后到楼顶上一块帮着把那一部分维修了。孙先生继续到楼下另外一家住户商量。

记者调查发现，还是有一大部分居民不支持楼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安装太阳能确实很方便，虽然

我不住在顶楼，但楼顶是公用面积，不应该私自占用，而且热水器易漏，漏水了居民进出楼门都特别麻烦。”小区一居民说。对于屋顶已经安装的热水器，大部分顶层居民表示热水器安装之前并未与自己进行沟通。

山东省昌智律师事务所刘洪涛律师认为，居民应当按照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规定来决定是否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屋顶属于公用面积，居民在楼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之前也应当取得其他居民的同意。对于因热水器漏水而造成其他居民的损失，该热水器的所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维修人员维修时需挪动热水器的情况，虽没有明确法律条文规定，但建议热水器所有人与维修人员和其他居民为了睦邻友好关系的角度互相提供方便，相互配合，顶楼楼顶的维修虽然是与顶楼住户的关系最为密切，但是需要明确的是顶楼的维修是该单元所有住户共同受益的一件事情。

## 为替哥们出气 小伙酒后斗殴

本报4月16日讯(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 近日，滨城区检察院依法受理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犯罪嫌疑人卜某某分别纠集多人在市区某酒店门口持械聚众斗殴，造成恶劣影响。滨城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聚众斗殴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人。

2013年3月初的一天晚上，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和朋友崔某某、李某某在一起吃饭，不一会儿，三人二斤白酒下肚，崔某某说起曾经和卜某某发生矛盾的事情。王某某听后觉得

自己哥们受到了欺负，借着酒气，主动提出要给崔某某出气。于是王某某便给卜某某打电话质问，二人言语不和，在电话中对骂起来，随后相约在市内某酒店门口摆场子“谈谈”。王某某等人到商店购买了菜刀等工具，卜某某也纠集了数人，手持铁棍等工具在酒店静候。双方在酒店门口见面后随即大打出手，持械互殴，崔某某、卜某某在斗殴过程中均被致轻伤。公安民警在接到报案后，依法控制了参与斗殴的5名犯罪嫌疑人。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聋哑人盗窃1万余元 民警通过指纹比对抓住他

本报4月16日讯(通讯员

修娟 记者 赵树行) 一聋哑人盗窃1万余元后逃匿，公安机关根据指纹比对系统将逃匿近三年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2013年4月15日，滨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批准逮捕。

2010年6月某日，滨州市一服装店老板报案称店中被盗。经现场勘查，在放钱的桌子上提取指纹一枚。但该案一直悬而未决，分析认为系流窜作案。2013年，侦查人员通过指纹数据分析，发现2012年因犯盗窃罪被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的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所采集的指纹特征与该案现场遗留指纹相符，遂将韩某某抓获归案。

韩某某系一聋哑人，经聘请哑语老师配合对其进行审讯后查明：2010年，韩某某伙同他人窜至滨州市寻找作案目标。二人见该服装店未关卷帘门，仅用一把长U型锁锁住铝合金门的把手，店内无人。韩某某遂将门把手掰直，将锁拿下后窜入店内，盗窃现金1万元后逃窜。殊不知逃匿三年，仍逃不了法律的制裁。经指纹比对，韩某某另涉嫌其他盗窃犯罪，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